

DB[2024]No.1007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4]第 1007 号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3 层 101-35 号
电话: (010)62740229
网址: www.dbmra.cn

邮政编码: 100192
传真: (010)62740229
E-mail: Dragonhead@sina.com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4]第 1007 号

摘 要

评估对象：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出让收益，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超采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21.996 万吨；矿山回采率为 95.1%，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20.918 万吨；评估计算的生产规模 7 万吨/年，服务年限 2.99 年，产品方案为页岩砖，产品价格 0.42 元/块，不含税价格 0.37 元/块，折合页岩原料不含税价格 26.76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1.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 1.04 元/吨。

本次评估计算“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按可采储量计算的评估单价为 1.04 元/吨·矿石，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 号）规定对应区

域页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00 元/吨·矿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本公司对超期使用评估结果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签字
---------	----	------	----

	李前恒	432002000141	
--	-----	--------------	--

	屈理程	412006000023	
--	-----	--------------	--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摘要

正文目录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6
2. 评估委托人	6
3. 评估对象和范围	6
3.1 评估对象和范围	6
3.2 采矿权历史沿革、以往评估史及出让收益交纳史	6
4. 评估目的	10
5. 评估基准日	10
6. 评估依据	10
6.1 法规依据	10
6.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1
7. 评估原则	11
8. 评估过程	11
9. 采矿权概况	12
9.1 矿区交通位置	12
9.2 自然地理	12
9.3 地质工作简介	13
9.4 矿区地质特征	15
9.5 矿体地质特征	15
9.6 矿石特征	15
9.7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	16
9.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6
9.9 矿山开采和资源利用	17
10. 评估方法	18
11. 评估指标及参数	19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9
11.2 纳入本次评估的资源量	19
11.3 产品方案及开采加工方案	20
11.4 采选生产技术指标的确定	20
11.5 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的确定	20
11.6 生产规模	21
11.7 矿山服务年限	21
11.7 销售收入	21
11.8 采矿权权益系数	22
11.9 折现率	22
11.1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2
12. 评估结论	22
13. 有关问题的说明	23
13.1 评估结果有效期	23
13.2 评估基准日的调整事项	23
13.3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23
13.4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3
13.5 评估假设条件	23
13.6 其他事项说明	24
14. 评估报告日	24
15. 评估责任人	24

附表目录

附表 1.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2.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3.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

附件目录

评估机构资料

1.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证书；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4.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
5.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6. 关于矿业权评估报告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委托方资料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10月24日）；
2. 《采矿许可证》；
3.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4年1月26日）；
4.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治地桂院储评贺〔2023〕36号，2024年1月25日）；
5.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6〕第046号，2016年11月28日）；
6. 《采矿权出让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4]第 1007 号

受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采矿权评估小组，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材料收集审核、市场调查，数据分析、评估计算并形成报告。对委托评估的“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做出客观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3 层 101-35 号；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63881X；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7 号。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3. 评估对象和范围

3.1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许可证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3.2 采矿权历史沿革、以往评估史及出让收益交纳史

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受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对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6〕第 046 号），评估报告基本情况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3）为 57.37 万吨，可采储量 21.86 万吨；价款评估价值为 7.90 万元。

2019 年 2 月，广西贺州市久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矿山采矿权，

并与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出让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出让资源储量(333)21.86 万吨，生产规模为 6.18 万吨/年，出让年限为 3.9 年(含基建期)，出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

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511002019067100148041)，采矿权首次获得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发证。

矿山采矿证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期，由于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范围与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重叠,重叠面积 2.2665 公顷，矿权设置不合理及矿山不规范开采等原因，因此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为不影响后续建设用地使用，现自愿放弃剩余资源量，申请闭坑。

3.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源量

根据本矿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资源储量(333)21.86 万吨，生产规模 6.18 万吨/年，出让年限为 3.9 年。

根据《采矿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的范围是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资源量，因其超出批准的出让资源量，需要补交出让收益。

(1) 根据《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截止 2023 年 10 月 16 日，矿证内矿体内累计动用资源量 29.739 万吨，则矿证内矿体内超采量为 $29.739-21.86=7.879$ 万吨。

(2) 根据《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采矿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坐标、地质报告的资源量估算范围坐标、矿证内矿体外开采范围坐标下面表 1~表 3。评估范围示意图见图 1。经统计计算，矿证内矿体外超采的资源量共 14.117 万吨。

表 1: 采矿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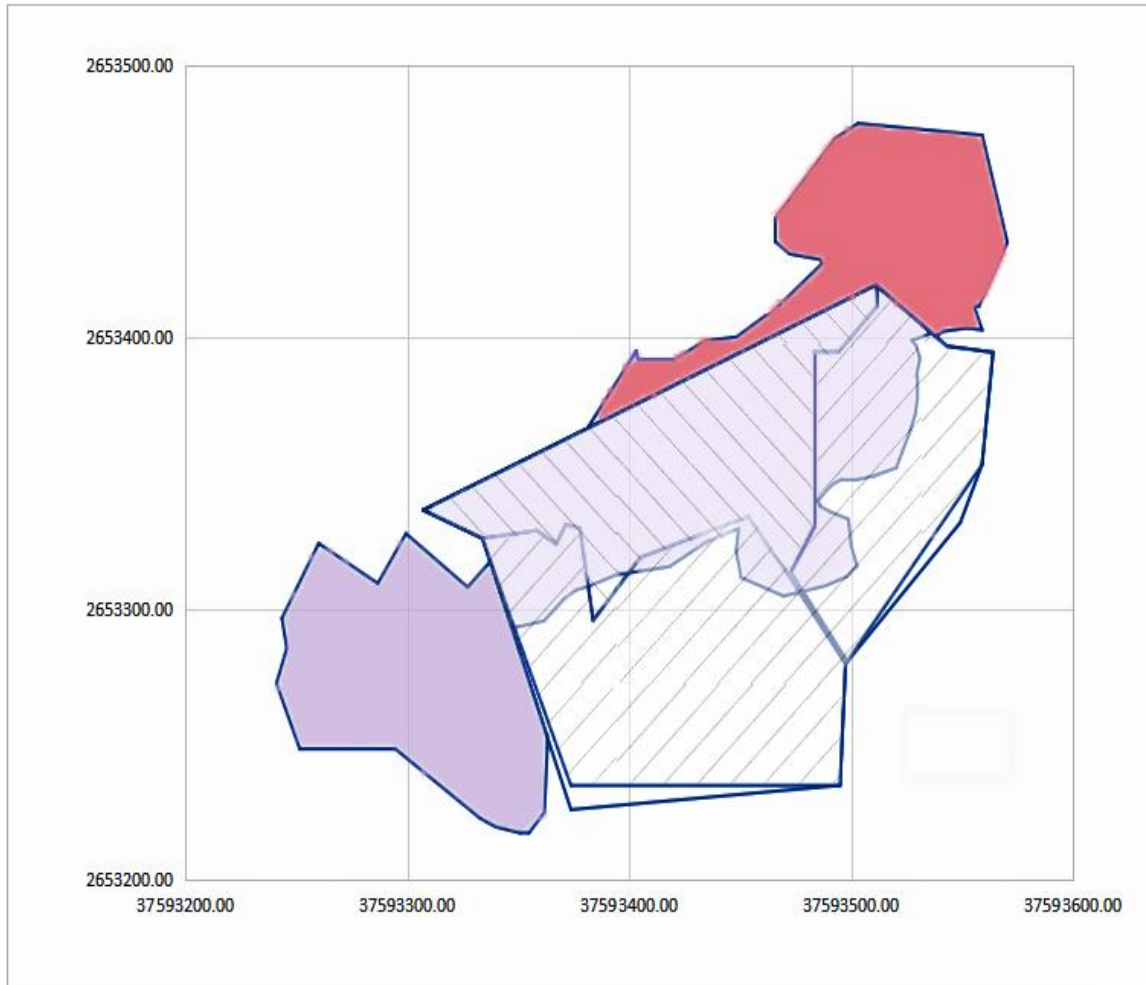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653331.73	37593549.24
2	2653353.09	37593559.03
3	2653394.49	37593563.99
4	2653396.76	37593543.21
5	2653419.30	37593511.20
6	2653336.39	37593307.20
7	2653325.96	37593333.90
8	2653225.93	37593373.77
9	2653234.87	37593495.02
10	2653279.72	37593497.52
估算面积：0.0289km ²		
估算深度：+137m 至+104m		

表 2: 地质普查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

区块号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I 区块	a	2653328.84	37593358.37
	b	2653323.87	37593367.04
	c	2653331.10	37593371.44
	d	2653329.70	37593377.82
	e	2653295.64	37593383.78
	f	2653318.95	37593405.02
	g	2653333.88	37593453.72
	h	2653312.87	37593471.41
	10	2653279.72	37593497.52
	9	2653234.87	37593495.02
	8	2653234.87	37593373.77
	7	2653325.96	37593333.90
II 区块	i	2653313.49	37593472.89
	j	2653330.57	37593483.76
	k	2653394.79	37593483.14
	l	2653395.03	37593494.77
	m	2653411.67	37593511.87
	5	2653419.30	37593511.20
	4	2653396.76	37593543.21
	3	2653394.49	37593563.99
	2	2653353.09	37593559.03
1	2653279.72	37593497.52	
开采范围：19960 m ² ，开采深度：+137m 至+104m			

表 3：矿证内矿体外开采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Y42	2653419.293	37593511.181	g	2653333.880	37593453.720
Y43	2653336.336	37593307.207	h	2653312.870	37593471.410
Y44	2653325.942	37593333.874	10	2653279.720	37593497.520
a	2653328.840	37593358.370	0	2653280.520	37593498.360
b	2653323.870	37593367.040	i	2653313.490	37593472.890
c	2653331.100	37593371.440	j	2653330.570	37593483.760
d	2653329.700	37593377.820	k	2653394.790	37593483.140
e	2653295.640	37593383.780	l	2653395.030	37593494.770
f	2653318.950	37593405.020	m	2653411.670	37593511.870
估算面积：8961m ²					
开采深度：+131m 至+104m					



截止2023年10月16日

序号	图例	区域	面积	标高	动用量	2022年报
1		核实范围	0.018980	+137 - +104	29.739	25.300
2		证内矿体外	0.008942	+131 - +104	14.117	13.430
3		证内越层区	0.013715	+104 - +94	6.374	5.940
4		西南越界	0.008514	+118 - +99	23.160	20.840
5		东北越界	0.006777	+148 - +98		
6		矿证内保有			31.146	
7		矿证内查明			60.885	
8		出让可采量			21.860	
9		出让超采量			7.879	
10		证内超采量			14.117	
11		证内未有偿超采资源量合计			21.996	

图 1: 评估范围示意图

(3) 纳入本次评估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资源量合计为 $7.879+14.117=21.996$ 万吨。

4. 评估目的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出让收益，委托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超采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5.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中所采用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规依据

- (1) 十一届全国人大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3 月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04 月发布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 0347-2020）；
- (7)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4]10 号）；
- (8)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8]174 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9)《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

15号)；

(10)《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11)《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6.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12月12日)；

(2)《采矿许可证》；

(3)《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4年1月26日)；

(4)《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治地桂院储评贺〔2023〕36号,2024年1月25日)；

(5)《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6〕第046号,2016年11月28日)；

(6)《采矿权出让合同》；

(7)评估人员调查掌握的其他资料。

7. 评估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原则；

(2)遵循产权主体变动原则；

(3)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4)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的原则；

(5)遵循探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原则；

(6)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8. 评估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4年10月24日，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我公司为承担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的采矿权评估咨询机构。我公司接受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并于2024年10月25日转交评估资料。

(2)尽职调查阶段：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6日，公司组成以矿业权评估师李前恒为项目组负责人的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确定时间安排、资料收集

和评估计算的任务内容等。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现场查勘和产权验证，查阅有关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等基本情况，并搜集、核实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财务数据、设计资料等；对采矿权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 评定估算阶段：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9日，评估小组通过网络查询方式对矿山所在地附近的大理石矿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同时通过本公司资料库检索、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贺州市及各县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同类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检索收集以及本次委托评估的出让矿山的情况，调查了大理石矿的经济技术资料。根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对估算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阶段：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交换评估初步结果意见，在遵守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评估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根据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对报告进行校对审核，根据各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文本。2024年10月30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9. 采矿权概况

9.1 矿区交通位置

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矿区）位于贺州市城区145°方位直距约60km处的灵峰镇灵峰村境内，行政区隶属八步区灵峰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55′24″，北纬23°58′35″，矿区面积0.0289km²。省道S301从矿区旁经过，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9.2 自然地理

矿区属低山丘陵地貌，地形坡度中缓，为10°~20°，矿区海拔标高+95m~+137m，平均相对高差约42m，岩石部分裸露，矿区内植被一般发育。评估区地貌单一，微地貌形态中等，地形起伏变化中等，自然排水条件较好。

矿区属温暖亚热带季风区中的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雨量集中，秋季温和凉爽，冬季干冷少雪。多年平均气温18~20℃。最冷一月份平均气温10.2~12.5℃，最热为七月份平均气温27.5~28.6℃。年

降雨量为 1249~1673mm 之间,降雨主要集中在 5~8 月, 约占全年降雨量的 69%, 9~次年 4 月降雨量最少, 仅占年降雨量的 31%。

矿区属低山丘陵地貌, 外围均为页岩山体或残丘、坡丘及缓坡地, 矿区设计最低开采 +104.0m 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 (+83.6m)。采区地势均高于四周地势, 强降雨时地表水可沿坡面自然排泄, 排入四周谷地后, 汇入矿区外东侧的沟渠。矿区地势排泄条件优良, 因而降水对矿山开采不构成威胁。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 矿区内土壤属红壤土, 为第四系残坡堆积层覆盖, 局部区域页岩裸露地表。表层上部为红褐色、砖红色粘土, 含腐植质及植物根须, 厚度 0.25~3.0m 不等; 下部为紫红色、细腻结构体黏土, 层理明显。

根据矿区及周边开挖面看, 矿区范围内覆土层很薄, 有机质含量低; 在矿区东面洼地土层厚度大, 可达 0.5~4m, 有机质含量 >2%, 富含铁、铝氧化物, 盐基饱和度低, 土壤 PH 值约为 7.2。

矿区山坡上植被一般发育, 主要树种有松树、桉树、杂树等, 树林间隙多以杂草为主, 植被覆盖率约 85%。在矿区周边平缓洼地主要为农作物有水稻、甘蔗、玉米、香蕉等。矿区内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制砖车间、成品堆放场、隧道窑)、办公生活区等土地类型主要为乔木林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 矿山占用的土地权属为灵峰镇爱群村村委会集体所有。

矿区所处场地环境状况较好, 周边 300m 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 矿区北面 200m 为 G78 高速公路, 距离较近。距矿区最近村屯为爱群村小细水屯, 位于矿区北面西面直距约 180m, 人口约 100 人, 其饮用水源为自来水。矿山开采影响范围内无其他采矿权, 不存在矿权争议问题。矿山采场不涉及爆破作业, 本项目对附近村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矿产品加工堆放产装过程中的扬尘、机械排烟, 对附近村庄产生一定的粉尘影响, 但总体较轻。

9.3 地质工作简介

9.3.1 以往以往矿产勘查工作

(1) 2015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受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 在本矿区开展野外地质工作。开展了 1/1000 地形测量、1/500 地层剖面测量、地质填图等工作。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5。

表 5: 2015 年普查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完成工作量
------	----	-------

1:1000 地形测量	km ²	0.0286
1:500 地层剖面测量	km	0.875
1:1000 地质测量	km ²	0.0286
化学分析样品	件	4
物理分析样品	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于 2015 年 11 月提交了《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地质普查报告》，通过 2015 年普查工作，大致查明了矿区内的地质及构造特征。大致查明了矿体分布、规模、形态、产状、矿石类型及矿石质量和品位变化等情况。初步了解了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工作程度满足普查阶段工作要求。初步认定本区矿床类型为风化泥页岩矿。估算了矿区页岩矿推断资源量 57.37 万吨。

(2) 2019 年 11 月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 2019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在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推断资源量为 57.37 万吨，累计动用推断资源量为 17.39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为 39.98 万吨。

(3) 2021 年 1 月广西南宁金探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 2020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在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推断资源量为 57.37 万吨，累计动用推断资源量为 20.82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为 36.55 万吨。

(4) 2023 年 2 月广西珑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 2022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在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推断资源量为 57.37 万吨，累计动用推断资源量为 25.30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为 32.07 万吨。

9.3.2 最近地质勘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

核实工作主要在收集矿山以往地质普查报告、年报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矿区 1:1000 地质修测、1:1000 地形测量和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等工作,对采空区的形态、大小及空间位置进行圈定,野外工作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主要的工作量统计见表 6。

表 6: 闭坑报告完成实物工作量统计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完成工作量	备注
1:1000 地质修测	km ²	0.090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m	3094.7	14 条
1:1000 矿山地形测量	km ²	0.090	详见测量成果表
矿区测量	个	102 个	测量点

资源估算工作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地质队编写提交的《贺

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地质普查报告》中的地形及范围图，其以正式出版 1:10000 地形图等高线为原始地形，通过 mapgis 软件形成 1:1000 地形地质图，结合 2015 年地质普查报告核实范围、历年采空区测量结果、历年越层越界测量结果以及现状测量结果，采用垂直平行断面法对矿区范围累计查明资源量、采空区消耗资源量、保有资源量进行了估算。

经估算，截止 2023 年 10 月 16 日，矿区范围累计查明资源量 60.885 万 t，其中累计动用资源量 29.739 万 t（升级为控制资源量）；保有资源量 31.146 万 t（推断资源量）。

9.4 矿区地质特征

9.4.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单一，为第四系（Q）、白垩系南雄群（K₁N）。岩性特征如下：

第四系（Q）：岩性以褐色腐植土、黄色粘土为主。厚约 0.3~1 米不等。

白垩系南雄群（K₁N）：岩性以棕色、棕黄色泥质、钙质粉砂岩，钙质页岩，泥岩为主。本次普查的砖厂用页岩矿主要赋存于该地层中，矿体连续分布，风化较强，岩性以棕色、棕褐色页岩、泥岩为主，呈中--厚层状，层理清晰，局部页理发育。

9.4.2 构造

矿区内构造为信都向斜构造的东翼部，为单斜构造，断裂构造及褶皱不甚发育，没有发现明显断裂构造。但节理较发育。

9.4.3 岩浆岩

矿区内没有岩浆岩出露。

9.5 矿体地质特征

泥（页）岩矿体由白垩系南雄群（K₁N）中的页岩、泥岩、粉砂质泥岩组成，风化较强烈，呈中层状、厚层状产出，随地表起伏变化，产状为 115°∠25°。在矿权范围内，泥（页）岩矿体南北长约 192m，东西向宽约 256m。

矿体覆盖层厚度约 0.5~1m，地表生长有植被，以灌木为主。

9.6 矿石特征

9.6.1 矿物成分和结构构造

矿石主要由黄绿色、灰绿色、灰黄色粘土及棕色、棕褐色页岩、泥岩组成，风化强烈，质地松软，粘性较强，可塑性较好。

(1) 矿石结构、构造

风化及原生页岩、泥岩、粉砂质泥岩矿，矿石主要为泥质结构，偶为粉砂质结构。块状构造，局部为板状构造。风化后质地松软，具可塑性；原生岩石质地较硬易破碎。

(2) 矿物成分

矿物成分以黏土类矿物为主，其次为石英、长石、云母。

9.6.2 矿石的有用化学成分

根据 2015 年 11 月地质普查报告资料表明，矿石的平均物质成分： SiO_2 71.34%； Al_2O_3 13.29%； Fe_2O_3 4.81%； CaO 0.16%； MgO 1.42%； SO_3 0.08%； Na_2O 0.24%； K_2O 2.86%；灼减量 4.37%。均能满足砖瓦用泥页岩矿要求。

9.6.3 矿石的主要物理性能

根据 2015 年 11 月地质普查报告资料表明，矿石体重为 $2.06\text{t}/\text{m}^3$ 。

其他物理性能引用以往测试数据，塑性指数为 12.1~12.7，粒度为粉质粘土岩类，松散的容重 $1.53\sim 1.59\text{t}/\text{m}^3$ ，吸水率约 15%。矿石风化较强，手拈即碎，粘手，湿时具粘性。本区的矿石经矿区北面约 200 米的鑫福砖厂工业试验，成品抽样测试结果显示，抗压强度平均值大于 MU10，基本为抗压大于 MU10 的产品。

9.6.4 矿体的围岩和夹石

矿体基本裸露地表，表层覆盖有 0.3~1.0m 厚的第四系浮土，矿体与边缘的围岩为同岩性，底板为同性泥（页）岩矿。未发现其它岩性。

9.6.5 矿体共（伴）生矿产

矿床为单一矿产，无共（伴）生矿产。

9.7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

矿区矿体为页岩矿，为单一矿种，无其它伴生矿种，无夹石或软弱夹层，矿山采出的砖瓦用页岩矿质量稳定，可直接运往制砖车间进行制砖，因而本矿山采出的页岩矿不需要选矿，开采出来的矿石运往矿区的北面约 200 米处的砖厂，工业生产制成砖块销售，所得砖块品质较好。

9.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矿区开采标高为 +137.0m~+104.0m，地势南高北低，坡降较大，有利于雨水排泄。矿区东南角内有一条小溪自西南向东北流过，水流量较小，约 0.5L/s。矿区充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年均降雨量为 1944mm，可通坡面和排水沟自然排泄，拟开采范围地面最低标高为 +104.0 m，高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 +83.6m，所以，采场内积水也可自然排干。矿床水

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9.8.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为低山丘陵地貌，地形坡度中缓，为 $10\sim 30^\circ$ 。相对高差较小，为 $17\sim 25$ 米。岩层产状，多年来，未见有坍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但矿体风化强烈，质软，一旦经过采矿活动形成采坑后，容易发生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以后开采中要注意留好边坡，防止发生次生地质灾害。矿床工程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9.8.3 环境地质条件

本矿区泥（页）岩矿为荒坡地和林地，植被较发育，以灌木为主。拟设矿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公路，附近无居民点，最低开采深度约 104.0m ，泥（页）岩矿体基本裸露于地表，无废土、石方。但为了闭坑时复垦和保持水土、植被，必须把表层 $20\sim 30\text{cm}$ 肥沃的表土收集保存，待矿山闭坑时复垦使用。根据规范及周边采场经验，开采时页岩矿边坡角不大于 45° 时，一般不会发生崩塌，但现状开采对环境破坏有一定影响，开采时的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矿床环境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

9.8.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综上所述，矿山适宜露天开采，矿区范围均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简单，环境地质条件中等。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地形有利用自然排水；矿体围岩单一，力学强度高，结构面不发育，稳定性好，工程地质问题不突出，矿区属地壳相对稳定区，地质灾害不发育，但现状对环境有一定破坏，采矿活动附近环境有一定影响，因此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环境地质中等为主的II型矿床。

9.9 矿山开采和资源利用

9.9.1 矿山设计概况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16年1月委托广西宏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已评审备案，根据设计方案要求：开采范围为矿区中部标高在 $+137\sim +104\text{m}$ 之间的页岩矿体。开采方式：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利用资源量： 23.008 万吨。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年采矿石 6.18 万t，矿山开采回采率： 95% ，贫化率： 0 ，矿山服务年限： 3.9 年。

9.9.2 矿山建设及开采概况

矿山经多年建设，采矿生产线、矿石加工生产线、辅助生产线已健全，生活、办公设

施配套，总体运输与公共服务设施完好。

在采区北侧设立矿石临时堆料场；在矿区北面距离采区边界约 200m 处设矿部(办公区)、生活区以及相应辅助设施，矿山已修建有矿山公路通达矿区各采场。

根据对矿山 2019 年至 2022 年年报进行汇总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动用矿石资源量 25.30 万 t,采出矿石资源量 24.06 万 t,损失量为 1.24 万 t，平均损失率为 4.9%，平均回采率为 95.1%，实际生产规模为 8.43 万 t/年。

9.9.3 共生伴生矿产综合利用

本矿山开采的目标矿体为砖瓦用页岩矿，无其它共生、伴生矿产。矿山最终产品方案为砖，不需要选矿。

10. 评估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方法有收益途径、成本途径、市场途径评估三种评估方法。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包括勘查成本效用法和地质要素评序法，适用于矿产资源预查和普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已经完成详查，目前为采矿权，不适用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市场途径评估方法包括可比销售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可比销售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有一个较发育的、正常的、活跃的矿业权市场；可以找到相似的参照物；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三个以上的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的相似参照物，本次评估不能采用可比销售法。

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适用勘查程度较低、地质信息较少的探矿权价值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采矿权，不适用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

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适用于勘查程度较低、地质信息较少的金属矿产探矿权价值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采矿权，不适用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剩余利润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风险系数调整法五种。本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适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资产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资产的地质研究程度尚可，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适合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本项目矿山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服务年限较短，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适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指标及参数

评估参数和指标主要依据《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本次评估资源量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编制的《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以下简称《闭坑报告》)及评审意见。《闭坑报告》编制单位和测量单位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二四地质队，闭坑报告编制单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采矿权人证件齐全。地质测量工作方法、完成的工作量与工作质量、储量计算方法，以及搜集的矿山地质资料，基本满足《闭坑报告》编制要求。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选择基本正确，估算参数的确定基本合理，估算结果基本可信。

《闭坑报告》经贺州市八步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综上所述，上述资料可以作为评估依据或参考基础。

11.2 纳入本次评估的资源量

根据《采矿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的范围是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

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资源量，因其超出批准的出让资源量，需要补交出让收益。

(1) 根据《闭坑报告》，截止 2023 年 10 月 16 日，矿证内矿体内累计动用资源量 29.739 万吨，则矿证内矿体内超采量为 $29.739 - 21.86 = 7.879$ 万吨。

(2) 根据《闭坑报告》，矿证内矿体外超采的资源量为 14.117 万吨。

(3) 纳入本次评估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资源量合计为 $7.879 + 14.117 = 21.996$ 万吨。

(详见本报告第 7 页第 3.3 节。)

11.3 产品方案及开采加工方案

11.3.1 产品方案

依据《闭坑报告》，矿山最终产品方案为页岩砖。

11.3.2 矿山开采与运输方案

矿山生产采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开拓，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

11.4 采选生产技术指标的确定

根据《闭坑报告》，根据矿山近几年开采资料统计结果，矿山回采率为 95.1%，贫化率为 0。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回采率为 95.1%，贫化率为 0。

11.5 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版）—收益途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参数》，评估用可采储量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end{aligned}$$

11.5.1 设计损失量的确定

设计损失量：设计损失量一般包括露天开采设计的最终边帮矿量，地下开采设计的边界、工业广场、井筒、大巷及永久构筑物下需留设的永久矿柱的矿量。

根据《闭坑报告》，考虑到纳入本次评估的资源量为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资源量，本次评估不考虑设计损失量，则本次评估确定的设计损失量为 0 万吨。

11.5.2 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矿证内矿体内超采、矿证内矿体外超采和矿证内越层超采的资源量合计为 $7.879 + 14.117 = 21.996$ 万吨，设计损失量 0 万吨，矿山回采率

为 95.1%。

$$\text{可采储量} = (21.996 - 0) \times 95.1\% = 20.918 \text{ (万吨)}$$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为 20.918 万吨。

11.6 生产规模

根据《闭坑报告》分析，超采资源量动用期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根据超采资源量和动用时间计算，生产规模约为 7 万吨/年，本次评估确定生产规模为 7 万吨/年。

11.7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

$$T = \frac{Q}{A} = \frac{20.918}{7} = 2.99 \text{ (年)}$$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年）；

Q—可采储量（20.918 万吨）；

A—年生产规模（7 万吨/年）；

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2.99 年。

11.7 销售收入

假设所生产的矿山产品全部销售，则销售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年销售收入} = \sum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原矿销售价格}$$

11.7.1 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反映了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预测结果，应在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基础上，分析价格变动趋势，预测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根据评估对象的产品规格类型和质量、销售条件（销售方式和销售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闭坑报告》，矿山最终产品方案为页岩砖。

评估人员收集贺州市区的页岩砖的市场价格。贺州市区标准页岩砖近 3 年的平均价格为 0.54 元/块。扣除矿山到市区的运费，页岩砖的矿山价为 0.42 元/块。按每吨页岩原矿可制出 400 块砖计算，吨矿产品的价格为 168 元/吨。根据当地及周边砖厂的平均生产水平，按页岩原料价格占产品价格的 18% 计算，页岩原料的价格为 30.24 元/吨，不含税价格为 26.76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原矿不含税价格为 26.76 元/吨。

11.7.2 年销售收入的确定

年销售收入的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原矿销售价格} \\ &= 7 \times 26.76 = 187.3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8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筑材料类矿产的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5%~4.5%。根据《闭坑报告》，考虑该矿为露天开采，矿体埋藏浅，地质构造简单，水文、环境地质条件简单以及矿山开采技术简单，本次评估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为 4.5%。

11.9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国家出让的采矿权折现率取值为 8.0%，故本项目评估折现率取值为 8.0%。

11.10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以上评估确定的经济技术参数估算的“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1.75 万元。

12. 评估结论

主要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 21.996 万吨；矿山回采率为 95.1%，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20.918 万吨；评估计算的生产规模 7 万吨/年，服务年限 2.99 年，产品方案为页岩砖，产品价格 0.42 元/块，不含税价格 0.37 元/块，折合页岩原料不含税价格 26.76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内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1.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 1.04 元/吨。

本次评估计算“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按可采储量计算的评估单价为 1.04 元/吨·矿石，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 号）规定对应区

域页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00 元/吨·矿石。

13. 有关问题的说明

13.1 评估结果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的调整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资产价值。

13.3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评估结果是在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3.4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13.5 评估假设条件

- (1) 现有生产方式，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期内无重大变化；
- (3) 以现有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 (4)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3.6 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地质条件及保有储量数据摘自《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4年1月26日），矿业权评估师仅据此引用。本公司不具备地质勘查和储量核实的资质和条件。

14.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0月30日。

15.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项目负责人：李前恒

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签字
	李前恒	432002000141	
	屈理程	412006000023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1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评估基准日	生产期			
			0	1	2	3	4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0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月~9月
			0	0.25	1.25	2.25	2.9900
1	销售收入	559.77		46.83	187.32	187.32	138.30
2	折现系数(r=8%)	0.8637	1.0000	0.9809	0.9083	0.8410	0.7944
3	销售收入现值	483.49		45.94	170.14	157.54	109.87
4	权益系数(%)	4.50					
5	矿业权评估价值	21.75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前恒

制表：禹宇臣

附表7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评估基准日	生产期				
			0	1	2	3	4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0月~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月~9月	
1	原矿年产量（万吨）	20.918		1.750	7.000	7.000	7.000	5.168
2	产品年产量（万吨）	20.918		1.750	7.000	7.000	7.000	5.168
3	原矿销售价格（元/吨）	26.76		26.76	26.76	26.76	26.76	26.76
4	年销售收入（万元）	559.77		46.83	187.32	187.32	187.32	138.30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人：李前恒

制表：高宇臣

附表9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源储量级别	地质储量(万吨)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储量(万吨)	设计损失量(万吨)	设计利用储量(万吨)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万吨)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石贫化率(%)	评估服务年限(年)
探明	21.996	1.00	21.996	0.00	21.996					
合计	21.996	1.00	21.996	0.00	21.996	95.10	20.918	7.00	0.00	2.99
采出矿石总量(万吨)	产品方案	年产量(万吨/年)	销售单价(元/吨)	年销售收入(万元/年)		折现率(%)	权益系数(%)	评估值(万元)		可采储量评估单价(元/吨)
20.918	原矿	7.00	26.76	187.32		8.00	4.50	21.75		1.04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前恒

制表：禹宇臣

附件目录

评估机构资料

1.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证书；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4.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
5.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6. 关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委托方资料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10月24日）；
2. 《采矿许可证》；
3.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2024年1月26日）；
4.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闭坑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治地桂院储评贺〔2023〕36号，2024年1月25日）；
5.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爱群村砖厂页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6〕第046号，2016年11月28日）；
6. 《采矿权出让合同》。